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向股东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分配预案是合理的。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重庆双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重庆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事先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总额未超出批准额度，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双象”）基于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预计发生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苏州双象向

关联方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优势，发挥产业链的作用，稳定原材料供应，推动苏州双象业务的做大做强和发展，对交易双方互惠互利。苏州双象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双象”）基于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预计发生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重庆双象向关联方重庆双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能源蒸汽，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优势，发挥产业链的作用，关联方厂址位于重庆双象旁边，距离很近，可以稳定向重庆双象提供高品质的蒸汽，同时大大减少管道线路的损耗，减少重庆双象能源成本的支出，保障重庆双象正常生产能源的持续稳定供应。对交易双方互惠互利。重庆双象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关联方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加工产品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重庆超纤的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重庆超纤的产能利用率，降低固定运营成本，增加公司收益。本次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比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拟向关联方采购设备等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关联双方的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降低沟通成本，提高公司设备采购、安装、维保等效率。本次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业务比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2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及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七、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独立董事薪酬是结合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整体津贴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目前的市场水平和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八、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等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九、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

十、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等进行审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会计政策的新规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的分红政策,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蔡桂如

李郁祥

靳向煜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